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曾庆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曾庆林个人简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曾庆林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公司未能达成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和终止该激励计划所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4,950股。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董良' (Huang Donglia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董良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洁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